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岫)应急罚〔2026〕矿1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性别：_____年龄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住址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职务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_____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宝方解石矿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912103227015135629

地址：_____清凉山古石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_____朱** 联系电话：_____1884211****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210302*****1511 职务：_____主要负责人

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对你(单位)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安全
监察指令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(单位)存在违反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
察指令，擅自复工复产的违法行为，以上行为当天已停止。以上事实有《非现
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3月5日非煤矿山智慧监管平台监控录像视频记录
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
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你单位1
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25000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/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

_____（账号：_____）/通过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3月20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岫)应急罚〔2026〕矿2号

被处罚人：朱** 性别：男 年龄：** 联系电话：1884211***

身份证号码：210302*****1511 住址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三道街*****

所在单位：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宝方解石矿业有限公司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

单位地址：清凉山古石村

被处罚单位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职 务：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指令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违反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察指令，擅自复工复产的违法行为，以上行为当天已停止。以上事实有《非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3月5日非煤矿山智慧监管平台监控录像视频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你单位主要负责人朱*松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/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
_____（账号：_____）/通过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3月20日